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先生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18  
傳真：03-3321073  
電子信箱：100575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1400884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健康遠離菸品危害，請協助強化民眾菸害防制識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9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4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，且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辦公場所、電子看板、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，刊登加熱菸危害宣導海報（如說明四），並於跑馬燈露出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，最高可罰1萬元」加強宣導，呼籲民眾勿觸法。
- 四、海報檔下載路徑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無菸網>衛教專區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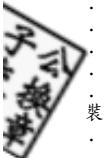


宣導教材>文宣類>加熱菸危害宣導海報 (網址：  
[https://nosmoking.tycg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292&s=1585321](https://nosmoking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292&s=1585321)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民地級以上醫院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、本市其他學校、本市各大眾運輸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